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599號

原　　告　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智揚3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起訴未繳納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狀狀上所列被告張清同已於民國114年2月16日死亡，原告應陳報被繼承人張清同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三、請依上開資料，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，並聲明承受訴訟。

四、原告應依上開命補正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當事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(繕本不用檢附戶籍謄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世明